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
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济南 香港 巴黎 马德里 硅谷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 100 号华商大厦 20 楼 邮编：315040

电话：0574-87360126 传真：0574-87266222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一六年七月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关于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吉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根据本所与爱乐吉电动工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乐吉有限”）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爱乐吉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2016年5月25日，本所已为贵公司出具《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16年7月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了《关于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基本标准指引》”）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遵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正 文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二）项关联方资金拆借”中详细披露了公司的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本所律师经过对公司往来账目的详细核查，现补充披露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17,680,000.00	2014.1.1	2015.9.30	
朱景宽	615,000.00	2014.7.1	2015.6.30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420,000.00	2015.10.1	2015.12.31	
朱景宽	500,000.00	2015.10.1	2015.12.31	
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6.1.1	2016.1.31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发现，关联方宁波培源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向爱乐吉支付利息 560,000.00 元，2015 年度向爱乐吉支付 420,000.00 元。上述本金及利息费用均已到期支付。宁波培源电气制造有限公司向爱乐吉拆借的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其利息计算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关联方朱景宽就其拆借的资金向爱乐吉共支付借款利息 38,416.44 元，利息费用金额较小，对当期经营成果影响不大。2016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宁波培源电器有限公司拆出资金 6,000,000.00，按年利率 4.35%收取利息，截止到 2016 年 4 月 30

日，收到利息 87,000.00 元，本金全部还清。除上表所述签订借款协议的关联方资金拆借之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的关联方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无偿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截至申报日，关联方占用资金已全部收回。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第（四）项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中披露，爱乐吉有限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未履行相关决策程序，但股份公司成立时，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并已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予以追认，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守“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并且，爱乐吉股份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相应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前公司虽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但所占用资金均已于公司申报前归还。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的情形。公司已建立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其他关联方等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对公司治理机制健全的要求，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 公司特殊问题

7、关于子公司。（2）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控股子公司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经营活动开展情况以及环评手续办理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第五项爱乐吉股份的对外投资”中对子公司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进行披露。三叶工具设立于 2016 年

3月18日，三叶工具目前仅作了工商设立登记，截止2016年5月20日，公司的生产线、人员均未到位，未开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暂时无法办理环评报告。截止本法律意见书之日，三叶工具的人员、设备等均未到位，无法开展生产。公司在开展实际生产时将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进行环评报告的制作与审批工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乐吉股份的子公司宁波三叶工具有限公司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开展任何实际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办理环评手续，三叶工具在开展实际生产经营时将严格按照宁波市环保局的要求进行环评审批。

三、反馈意见第三部分 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如下：

无上述情形存在。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如下：

已按要求披露。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

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如下：

已按要求披露。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如下：

已按要求披露。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关于宁波爱乐吉电动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负责人：

李道峰

经办律师：

李道峰

贺萍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2016年7月15日